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項正川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儀

被　　告　張議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4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,455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款醫療費用明細、催繳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醫療費用，洵屬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